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贵州威克盾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9.04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慧用电安全监管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13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9.04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